

《与主合一》(Bone of His Bone) 原序

作者：许格尔 (F. J. Huegel)

對於宣教師，有一件倒是少不了的：他如果要越過那許多表面上似乎是無法克服的困難，去為那些被罪所奴役的人引進一個新的日子，換句話說，就是如果他要做神和教會所期望他去做的事，和那些在絕望邊緣中的人所要求於他的，那麼他就必須更深的、更豐富的取用基督的能力。他必須與那位永不失敗的基督聯結在一起。歷世以來，基督藉著祂的門徒們已經作成了許多被認為不可能的事了。他對於那位歷史上的基督，必須越過頭腦上的認識而把他靈性的卷鬚纏繞在永遠的基督身上，把神的生命吸取到自己身上來。

他必須有超人的能力纔能去做這種工作。要是單靠人本身的力量——無論他的人品如何高尚，意志如何堅強，為人如何幹練——去應付艱鉅，亦無異「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他必須超越純自然的領域，而介入超自然的境界。他必須經驗那位住在他裡面的基督的能力，並且把自己的生命驅逐出去，使他全人均為神生命所佔有。

只有那「活水的江河」從他心靈的最深處湧流出來（正如救主為信祂的人所作過的應許），纔能在他周圍使生命的更新成為可能。

自然，也許在氣質上，他是不會先有這樣的傾向，開始便願意踏上這條孤單的道路，逕往那信心的高原邁進的。他甚至還可能對基督教的神祕成份深表嫌惡哩！然而環境的力量卻不容許他對基督教的真實性只限於知識上的理解，而非叫他在生活上去經驗救贖的洪恩不可。因為除非基督對於他成了比一切更真實的（甚至比這物質的宇宙尤更實在）；又除非他學會了分享基督，將自己隱沒在基督裡面，然後從這非人手所造，眾善泉源的深處上來，充滿了那曾降在眾使徒身上的能力，否則的話，他所具有的本質，不過和他周圍的人所具有的一樣，他便非失敗不可。他的目的一定會被惡勢力所破壞，他所傳的信息也一定會給惡勢力侮蔑地銷毀了，如同直布羅陀大海峽把一切衝向它的海浪全都吞喫，化作鳥有一般。

本書以下各章，祇是一個十字架的宣教師所經歷的那個地位的綱要。我願意和各國各宗派的基督徒一同分享這個內住基督的寶貴經驗，和那測不透的豐富。我願意把那些難以言喻的經驗，就是與基督合一的那些佳美的果子成為教會的公產。尤其是宣教師因為處境特殊，無疑地會比任何人更容易體會到，離了基督他便不能作甚麼。在我發表這些信息的時候，我實在不能不藉此機會向已故的賓路易師母表示我衷誠的感激和敬意。賓師母論十字架更深方面的那些著作，並力言信徒必須與基督在死和復活裡成為一的見解，近年來對於教會實有重大的意義。神曾從多方面用她的著作帶領我進到那個在基督裡得勝的地位。這是我在下面的信息裡面所要說明的。願神賜恩給每一位讀者，叫他們也在各人自己的經驗裡面經歷這更深的與基督的合一，好叫他們的喜樂，正是那「有樂光的大喜樂」；他們

的平安，是那「出人意外的平安」；他們的生命·是那「更豐盛的生命」，是從神的寶座那裡流出來的永遠的生命。我把這信息放在我主的聖壇上·願祂用這些信息造就「眾聖徒」，並榮耀祂的名。

許格爾于墨京

第一章 基督徒生命是分享的而非效法的

研究新約的人·如果稍為留意的話，我相信他對我們一般基督徒尋常所過的“基督徒生活”與主的理想之間顯著之差異·不能不感到震驚。二者之間的不稱和矛盾非但使人感到苦惱、沮喪，而簡直令人痛心疾首，使那些對於救主之道只有一知半解的人（甚至還有人敢說·就是那些從未摸過新約的人也是一樣），也感到震驚呢！這樣一來，勿論他們所有的是何等小的信心·就都給「震」掉了。

當人們把使徒們所表現的那幅基督徒生活的圖畫，與今日一般名為基督徒的生活寫照擺在面前比較一下·便不能不叫人開始懷疑。彷彿前者是一個年富力強，充滿生命活力的壯士·而後者卻像一個鳩形鵠面·雞皮鶴髮·垂死的殘驅一般。

我的目的並不是抨擊基督教。我和教會並無爭論。我也不是扮演一個破除偶像的英雄角色。我已經做了十年十字架的宣教師，而且也沒有退出行列，放棄職守的思想。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喚醒我們基督徒，注意到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失敗。並為那些意識到他們靈裡的貧窮，和「飢渴慕義」的人，指示出一條通向勝利生活的道路。對於一個總想肖似主·在生活言行上要彰顯主的形像，但由於自己所表現的怪樣子已到了絕望邊緣的基督徒，我覺得我有個信息要傳給他。對一個因渴慕那生命水而未獲涓滴，以至思慕成病的人，我很願為他揭露那豐富生命泉的秘密。因為耶穌說過，從那些信祂的人靈裡的最深處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對一個已經厭倦「效法主」的虛妄，嫌惡那假冒的摹倣，無形之中成了「厭惡自己」的犧牲者；對一個自以為是個基督徒，不願再被罪惡的權勢所轄制，和那竭力掙扎而仍不免一敗塗地的人，我十分願意把這個十字架的信息帶給他們。對那些切望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對那些渴慕在生活上、工作上、事奉上，和講的道充滿活神之靈的人，我覺得我有一句話，一定可以指引他們進入一個簇新的日子。

不過在沒有發揮我的論題之先我們必須先看一看，基督徒生活的必要條件究竟是甚麼。下面便是一個扼要的摘錄：—聖經上說·我們要照耶穌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太五44）。我們要像耶穌那樣饒恕人——甚至當祂在十字架上受凌辱，身心極其痛苦的時候，看見那些褻瀆祂、殺害祂的人，還是求父饒恕他們（路23:34）。我們要恩待那些恨我們的人，我們要為那些惡意待我們，逼迫我們的人禱告（太五44）。我們得要勝——並且得勝有餘（羅八37）。我們要凡事謝恩，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就是那些使我們最美麗的希望成為泡影的事也是如此（羅八28；弗五20）。我們要一無挂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里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我們要靠主常常喜樂（腓四4）。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贊，

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腓四 8）。我們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彼前一 16）。救主說過，我們若信祂，活水的江河便要從我們心靈的最深處湧流出來（約七 38）。我們要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我們要絕對恨惡自己，不縱容自己，不姑息自己，不求自己的益處和虛名，不愛惜自己乃要切實地捨己，日日恨惡自己（太十六 24）。如果我們不時刻地、全然地、絕對地在凡事上棄絕自己，我們便不能作基督的門徒（路十四 26）。保羅告訴我們當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1~2）。

夠了。我們多引經言，只有使我們更加羞愧·更加痛苦，以致無地可容了。我們並沒有做到基督所要求我們的。如果這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如果這是審斷我們的根據，如果這是神所要求我們基督徒的，我們便會像以賽亞一樣喊叫說：「禍哉！我滅亡了。」為甚麼這樣有愛心，滿有慈悲、憐憫、智慧，又深切了解人的救主竟作此過於人本性所能的要求呢？為甚麼祂這樣不合情理呢？為甚麼祂不照我們認為合理的，我們所能做得到的，要求我們呢？祂叫我們高飛，然而我們沒有翅膀。說到超人那並不是說人祇要做到了過於所要求於人的，就是超人了。如果容許我這樣說，新約所明示的真基督徒的類型，毋寧說是把人「神化」了。為甚麼救主要越過純自然的範疇，而把基督徒的生活建築在超自然的基礎上呢？我抗議！要愛我們的仇敵，這是不合乎自然的；要常常喜樂，這是不合乎自然的；對我們自身有損的事還要感謝，這是不合乎自然的；要恨惡我們自己，這是不合乎自然的；要照著耶穌所行的去行，道是不合乎自然的。我們曾否誠誠實實地面對這進退兩難的事實呢？我們有沒有勇氣面對基督的話語裏面所包含的意義呢？有那一樣是可以用狡猾手段而獲致的呢？誰能對人本身所能與基督之律法二者之間的懸殊（那就是我們靠著本性所能做到的，與神在聖經上所要求我們的），假意視作微不足道呢？

倘若不能予人滿意的解答（作者註：滿意的解答是有的，見下一章）·基督徒制度就該受仇敵的誹謗，而且也決難洗刷誇張，言過其實，跡近狂熱，或疏忽，未將基督律法與人性之間的矛盾作必要之調整的嚴重罪名。這不是今日才出現的大難題，偉大的使徒保羅早就毫無保留地表明了他的確信，認定人性本身是永不能達到基督的理想。他並不小視這種極不相稱的情形。他把這個事實赤裸裸的擺在我們面前，他指出基督的律法是人本身絕對無法達到的理想，而且，前者也是絕不能適用於後者的。

羅馬書第七章就證明這個事實。在這章書裡面·我們看見使徒自己承認失敗，他因基督徒的理想無法達到而在絕望中號泣·在沉痛中哀呼，在窮途末路中呻吟。又聽見他誠實招供承認人性本身是絕對無法達到基督律法的要求，無論他怎樣掙扎，怎樣傷痛，也無濟於事。免得有人誤會我，免得使讀者對種顯然極不合正統的說法引起不必要的驚擾，我在

這裡引證保羅自己的話「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按著我裡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唉·難點就是在这裡），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他在掙扎，他在傷痛，他在哭號。只有他這個道德偉人（他是歷世以來罕見的人物之一）纔有這種奮鬥精神。但又有甚麼用呢？他承認，罪的律如同巨流一般。巨流所至，把一切都掃蕩無餘了。

我們必須面對這可驚的事實。保羅就是如此。一方面他並不掩飾自己的無能，而另一方面·他也不諱言基督的律法確是無法行。他率直地承認，在他裡面（就是在他肉體之中—羅七 18）沒有良善。他也承認他是喜歡神的律，愛慕神的律。但他卻發現那是人性所做不到的。假如我們誠懇地承認這些事實的話，我們便不知不覺地踏上了一條新路，這一條新路會給我們引進一個榮耀的新日子。保羅在這條路上發現了偉大的真理，相信我們也能得到同樣的發現。

在保羅寫羅馬書第七章的時候，他自然不是一個仍然故意不肯順服的人，像他在去大馬色那次經歷以前的日子一樣了。這時他已經是一個愛主的人，是十字架的精兵。是一個完全奉獻的基督徒了。他所描寫的情形乃是他新的亮光—那眩目的十字架光輝之下所看見的他自己的真面目。凡是從前做一個嚴格的摩西門徒看為可原諒的小事，現在看來·簡直是嚴重無比，叫他擔當不起。那些無傷大雅的小玩意兒，比較起來，沒有甚麼惡意的態度，和那些不要緊的小罪，在摩西律法之下，如果沒有明显的惡果，便不算是罪的那些罪，現在卻傷破他的心。這些罪，現在看來，實在可憎之極，實在無法忍受·簡直如地獄裡燒著的火一般。這些罪好像蠍子螫人。這些罪發出來的氣味·就好像污池中的腐屍發出來的惡臭一樣。

保羅要像耶穌，不再是一個單純的道德問題，也不再是一個是與非的問題。問題祇是像不像基督？這是問題的焦點。保羅要自由。即使是隱藏在心裡的自愛都足以引起他對自己的嫌惡。他願意像耶穌那樣謙卑、憐憫。他願意用純潔的愛愛神，並用「父獨生愛子」那種專一的心服事。然而即使如此，使徒仍不免「自慚形穢」在極度沉痛，對自己表示絕望的大苦中發出了求救的哀呼（羅七 24）

究竟有沒有一條出路？讚美主！有。保羅找到了，我們也能找到。

那麼，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我首先要指出的是：我們根本的觀念錯了。我們總以為基督徒生活是「效法基督」；其實·不是「效法基督」，乃是「分享基督」（Participation of Christ）。「因為我們是要成為分享基督的。」（來三 14 改譯）多馬壑備司（Thomas a Kempis）所寫的「效法基督」那本書裡面有許多好東西，但對基督徒生活的實質而論，其基本觀念卻是錯誤的。以「效法」這個基礎為出發點，正是叫我們掉在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所描述的那個忧郁潭裡面。我們並不像基督所要我們的那個樣子；登山寶訓並沒有表現在

我們的態度上；罪律仍蔓延在我們生活裡面；我們仍舊離不了嫉妒，驕傲自愛、縱慾；內心裡面的自私如同一座大山把我們壓得喘不過氣來，雖竭力掙扎仍無法動彈。只有一點點的喜樂，靈裡只有一點點的自由，沒有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所表顯的那種大喜樂。我們傷痛，掙扎悲泣——然而，失敗仍緊隨我們的腳步。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唉！根本我們的起點便錯了。我們嘗試去做基督從未期望我們去做的。換句話說，基督徒生活根本不是種效法。

當我們一領悟了「效法」與「分享」（即有分）的區別之時，我們前面所說的大難題·便化為極淺顯的辭句了。

因為我去作效法基督者所不能的，如今做個與基督有分的人，那一切都變成十分自然了。只有當基督把我那個「己生命」結束了，並把神生命注入我裡面，我才能活出真基督徒的生活來。我必須重生「肉體是無益的。」離了耶穌，我便不能作甚麼。我必須棄絕我自己的生命，我必須活在祂裡面，以祂為我的「新生命」。這樣，我們在「肉體生命」的領域裡面所不能領會，也無法履行的那些做基督徒的必要條件，如今對「新生命」而言，都是簡單不過的事情了。那些條件，不過是新生命的表徵。登山寶訓對新生命並不會成為一種束縛，那不過是新生命工作方法的說明而已。

難處是我們沒有聽從耶穌的話。祂告訴我們必須住在他裡面，如同葡萄枝子聯接在葡萄樹上一樣。沒有約翰音十五章·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就好像沒有發動機的車，又如涸轍中的魚，或沒有翅膀的鳥兒一般。我們的主最後一晚與門徒在那間大樓上喫逾越節筵席的時候，祂知道那是祂與他們最後一次集體談話的機會，祂便藉這最後一次的機會把那些最基本的真理深印在他們心裡。祂所特別強調的就是這奧秘的聯合——一切信徒與祂在靈裡合而為一——這個崇高的「分享基督」的事實。「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我們的失敗祇不過是證實了救主的話，因為祂說過：“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絕對不是叫我們去效法基督。老實說·就是去效法也沒有甚麼價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裡面就是這樣說。）「效法」是死板的是不自然的。就是在这裡主也要說：「肉體是無益的。」幾年前，這種「效法基督」的事情在我作主工的地方表現得可謂無以復加了：有個狂熱的信徒真的把自己釘在一具十字架上，等到他父母來救他之時·見他已經死了。教會當然不會稱揚這種舉動，然而在理論上，她的眾兒女們在「效法」的假基礎上所表現的，卻正是步其後塵呢。

並不是叫基督徒做個演員，叫他拼命地去扮演一個吃苦不討好的角色。在神的思想中，基督徒生活不知比這「效法基督」的福氣好過億萬倍。「因為我們是要成為分享基督的。」（來三 14 改譯）有極大又寶貴的應許已經賜給我們了，「叫我們憑著應許得與神的性情

有分」（彼後二 4 直譯）。信徒是接在那永恆之神性的身上的。「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這榮耀奧秘的豐盛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改譯）